

黎明技術學院大學部學生獎懲規定

(94.10.12)94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委員會議修訂通過

(97.6.25)96 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97.8.15)97 學年度第 2 次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99.6.23)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次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99.9.29)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1.03)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0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1.01.11)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06.21)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次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1.07.06)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01.09)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次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02.05)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2.03.13)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2.12.26)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2.12.31)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3.01.21)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06.0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畢業班獎懲委員會修訂通過

(105.06.21)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 1 條 黎明技術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培養學生高尚之品德與良好之生活習慣，以其樹立榮譽制度之優良學風，依據「92 年 2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 32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教育部 92 年 4 月 24 日台訓(二)字第 0920047186A 號函」及本校學生事務屬性，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大學部學生獎懲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 2 條 本規定分獎勵、懲罰 2 類，依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增減操行分數。

1. 獎懲：分記嘉獎、記小功、記大功、特別獎勵(獎品、獎狀、獎章、獎金)、公開表揚等。
2. 懲罰：分記申誡、記小過、記大過、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及開除學籍等。

第 3 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嘉獎。

1. 禮節週到者。
2. 經常儀容端正，服裝整潔且表現特別優異者。
3. 自動為公服務者。
4. 熱心公益，成績優良者。
5. 為全體謀福利，且有事實足資證明者。
6. 領導同學為公服務成績優良者。
7. 愛護公物，注重公德，有具體事實者。
8. 擔任值勤對工作特別盡職者。
9.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0. 勸告同學向善者。
11. 改過遷善確有事實可考者。

12. 有彰校譽者。
13. 運動比賽表現體育道德者。
14. 參加校內各種比賽，成績優良者。
15. 熱心課外活動，具有成效者。
16. 其他合於嘉獎者。

第 4 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小功。

1. 熱心愛國運動績效優良者。
2. 不避艱難，見義勇為，能保全體或同學利益者。
3. 尊敬師長，愛護同學，有顯著事實表現者。
4. 自動捐血，有益社會群眾者。
5. 愛護公物或設施，增進團體利益甚大，有具體事實者。
6.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因而提高校譽者。
7. 經常於校內外報章雜誌發表寫作，獲致讀者好評者。
8. 對公共清潔及秩序服務不遺餘力，任勞任怨有具體事實者。
9. 愛民敬軍有具體之事蹟表現者。
10. 檢舉重大弊害，經查明屬實者。
11. 熱心公益、工作努力，成績特著者。
12. 對特殊事故、偶發事件處置適當，獲得良好效果者。
13. 擔任幹部熱心負責確具成效者。
14. 倡導正當課外活動，成績優良者。
15. 對智慧財產權之維護有貢獻者。
16. 其他合於記小功者。

第 5 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記大功。

1.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各種比賽名列冠軍者。
2. 倡導愛國運動有優良表現者。
3. 在校內外有裨益國家、社會，具體之事實表現者。
4. 揭發重大不法活動，經查明屬實者。
5. 提供建設性之建議並能率先勵行增進校譽者。
6. 愛護學校有特殊貢獻或確有特殊事蹟表現者。
7. 參加校外服務成績特優者。
8. 對課外活動各項服務有優異之成績，因而提高校譽者。
9. 對智慧財產權之維護有重大特殊貢獻者。
10. 其他合於大功者。

第 6 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特別獎勵（獎品、獎金、獎狀、獎章）

1. 冒險犯難，捨己為人，堪為矜式者。
2. 熱心公益，對學校、社會有特殊貢獻者。
3. 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保持全勤者。
4. 在學期間，有所創造發明，有益於國家民族、社會、學校者。
5. 在學期間，編著或譯述有價值之作品，有益於國家、社會者。
6. 應屆畢業生在校期間之學業、操行、軍訓、體育、教育班長服務成績最優者。

7. 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德智兼修，恪遵校訓，豎立優良風氣，足為同學表率者。
8. 拾物不昧足資表揚者。
9. 其他合於特別獎勵者。

第 7 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申誡。

1. 在校內外禮節不週者。
2. 口出穢言、有失學生儀態者。
3. 校內外或公共場所，任意叫囂，不遵守秩序者。
4. 態度傲慢，或對同學施以無禮行為者。
5. 與同學爭吵情節輕微者。
6. 未經允許，擅自接引外來人士進入教室者。
7. 參加不正當活動情節較輕微者。
8. 在集合或行進間不遵守秩序者。
9. 駕駛或乘坐車輛，故意不走車道，而在人行道或草坪上行駛者。
10. 搭乘車輛不守秩序者。
11. 在走廊或教室內打球者。
12. 上課不守秩序情節較輕者。
13. 上課時間內未經老師許可擅離教室者。
14. 服務不力，或規避服務與團體活動者。
15. 不聽師長召喚、不服勸導指揮，情節輕微且事後尚知悔改者。
16. 無故不繳週記者。
17. 未隨身攜帶學生證或未依規定配掛學生證者。
18. 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有性霸凌或性騷擾行為情節輕微者。
19.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如班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運會、校慶、新生始業輔導及其他學校規定應參加之重大慶典活動。
20. 於教學大樓以外之處所抽菸（含吸電子菸，不包含邊走邊吸菸）
21. 攜帶香菸（含電子菸及電子菸附屬相關用品）。
22. 攜帶檳榔到校者。

第 8 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小過。

1. 攜帶含酒精成份之飲料到校（課程需要老師要求攜帶者除外）者。
2. 在校外飲酒到校者。
3. 在校內嚼食檳榔者。
4. 不按規定停置車輛者。
5. 擾亂團體秩序輕微者。
6. 損壞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者。
7. 偷拆他人信函者。
8. 閱讀誹淫、誹盜或查禁書刊者（上課時間加重處分）。
9. 妨害團體整潔或公共衛生。
10. 圖畫（污）牆壁公物有礙觀瞻者。
11. 任各級幹部領導不力，不能達成任務者。
12. 在課堂上打牌下棋，經上課教師制止不聽者。

13. 用餐時間在餐廳打牌下棋經師長制止不聽者（中午用餐時間為 12 點 10 分至下午 1 點 20 分）
14. 點名時代人應點者。
15. 與異（同）性同行舉止有失莊重者。
16. 言語行為有傷風化者。
17. 恣意謾罵或作不負責批評者。
18. 屢次違犯生活公約或不遵守班會決議者。
19. 於教室走廊或教學大樓兩側樓梯、餐廳、圖書館、學校停車場等週邊場所以及於校內走路吸菸等行為（含吸電子菸）。
20. 辱罵他人者（因辱罵他人而引起鬥毆者不適用本條）。
21. 師長 2 次以上口頭或書面通知約談，仍不應約者。
22. 未經核准擅自挖掘、破壞校園環境者。
23. 未經許可擅自調換教室座位者。
24. 惡意攻訐或助長同學間之糾紛者。
25. 租屋校外隱匿不報或申報不實通聯記錄者。
26. 以文字圖畫破壞他人名譽者。
27. 擅自用粉筆在黑板上圖寫不正當文字與圖畫者。
28. 在校外實習或服務表現不佳有損校譽者。
29. 不服幹部或糾察糾正情節輕微者。
30. 有欺騙行為情節較輕者。
31. 拾物隱匿不報者。
32. 教室或操場赤膊露體者。
33. 無故推諉勤務、教室值日或內外區清潔不力者。
34. 借圖書館館藏資料逾期、損毀未於限期內繳交罰款、賠償者。
35.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
36.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嚴重者。
37. 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有性霸凌或性騷擾行為情節較輕者。
38. 破壞他人物品犯意情節較輕。
39. 未遵守交通安全相關規定，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情節較輕者者。
40. 在校內引燃火源造成人員或財務傷亡與毀損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及相關人員得追究相關損失與要求賠償。

第 9 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記大過。

1. 樹立派別，欺負同學，或要脅同學逃學或鬥毆者。
2. 侮罵師長或不服師長糾正，情節輕微者。
3. 冒用或偽造家長、師長文書印信或企圖蒙混師長者。
4. 校外發表不正確之文字、言論攻訐學校情節輕微者。
5. 逃避公共服務情節重大並影響他人者。
6. 在校外擾亂秩序引起糾紛破壞校譽者。
7. 不聽學生幹部勸告情節較重者。
8. 酗酒滋事者。

9. 鼓動群眾情緒擾亂秩序者。
10. 塗改或污毀點名單者。
11. 誣告他人，故作偽證或借用他人物品偽做拾物送領邀功者。
12. 擅撕或塗改佈告、公文者。
13. 未經核准，擅在校內外舉辦舞會者。
14. 進入賭博場所（含賭博性電動玩具場所）、營業性舞廳、色情場所者。
15. 無照駕駛汽機車、飆車及喝酒開車或騎機車等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情節嚴重者。
16. 攜帶易燃物、危險品到校者，如因而肇事者加重處分。
17. 擅入辦公室內任意翻動公文作業或各項記錄者。
18. 妨害他人名譽或造謠中傷者。
19. 挪用社團活動費、學費或逾期拖欠伙食費及各項應繳費用久催不繳者。
20. 請人或代人上課者。
21. 車票轉借他人使用或冒（借）用他人車票者。
22. 未經許可擅自取用公物者。
23. 蓄意破壞公物者。
24. 毆打同學或互毆者（視情節輕重得加重其處分）。
25. 未辦理住宿手續而擅自進入（住）宿舍者。
26. 妨害教職員或同學執行公務者。
27. 不接受懲罰強詞奪理，企圖狡辯，態度蠻橫者。
28. 在校內私裝各種電器設施者。
29. 偽造公假或借社團名義冒請公假，欺騙師長者。
30. 要挾師長遂行其願情節輕微者
31. 在寢室燃燒字紙險肇火災者。。
32. 假借名義從事不法活動者
33. 未經請假夜不歸宿者。
34. 有欺騙行為情節較重者。。
35. 校外重要集會服裝未按規定穿著或故意不參加者。
36. 攜帶凶器（含刀、棒、鐵器..等）上學，查獲者。
37. 未經核准駕駛汽機車進入校學區者。
38. 未經學校同意在校內燃放鞭炮破壞校區秩序者。
39. 在校內飲酒者。
40. 未配帶學生證拒絕接受保全人員及師長盤查，態度惡劣，情節重大者。
41. 違反智慧財產權情節重大者。
42. 違反網路使用規範情節重大者。
43. 販賣非法盜版軟體者。
44. 惡意侵入電腦網站破壞系統、資料或發送郵件炸彈危及電腦主機安全、干擾他人電磁記錄之處理。
45. 利用電腦網路或以其他方式販售、提供或以教唆製造不法商品者。
46. 侵犯他人智慧財產權情節嚴重者。

47. 擅自侵入他人電腦或設備情節嚴重者。
48. 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有性霸凌或性騷擾行為情節嚴重者。
49. 於學校各處所之廁所內及各教學大樓內教室、實驗室、實習工廠等處抽菸者。(含吸電子菸)
50. 在校車上抽菸者(含吸電子菸)。
51. 未經同意，擅自拿取他人物品。
52. 破壞他人物品犯意及情節嚴重。
53. 在校內引燃火源造成人員或財務傷亡與毀損行為情節嚴重者，學校及相關人員得追究相關損失與要求賠償。

第 10 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定期察看（第 3 款至第 1 款同時予以大過 2 次小過 2 次處分）。

1. 違反校規屢誡不悛並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定期察看者。
2. 累積曾犯大過 2 次小過 2 次者。
3. 犯有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者。
4. 參加不良幫派組織不向學校自首者。
5. 毆打他人成傷者。
6. 塗改或撕毀學校重要公告者。
7. 違犯校規情節嚴重但深知悔悟者。
8. 惡意批評攻訐學校或侮辱師長但其情節尚可原諒者。
9. 要挾師長遂行其願而情節重大者。
10. 企圖在校外圍（群、鬥）毆情節較大者。
11. 未經許可擅自進入異性宿舍者。
12. 擅自侵入他人電腦或設備情節重大者。

第 11 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定期停學。

1. 有妨害公共衛生傳染之疾病者。
2. 有精神衰弱或精神系統病變者。
3. 有傳染病，經醫師（公立醫院或校醫）認為有定期停學之必要者。

第 12 條 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得予勒令退學。

1. 經營團體經費有貪污舞弊之行為者。
2. 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3. 有偷竊之行為者。
4. 勒索之行為者。
5. 恐嚇之行為者。
6. 賭博之行為者。
7. 記大過滿 3 次者（或累積滿 3 大過者）。
8. 定期察看後繼續違犯記小過者以上。
9. 對師長蠻橫無理情節嚴重者。
10. 校內外聚眾鬥毆或唆使校外人士欺侮本校同學者。
11. 冒替考試者。
12. 犯重大過失，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予以勒令退學者。

13. 參加非法組織或活動者。
14. 學期開始因故請假，以 2 星期為限，於延期註冊截止前，仍未註冊且未申請休學者。
15. 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16. 學生自開學日起其曠課時數達該學期授課總時數二分之一者。
17. 違反智慧財產權經判刑確認者。
18. 經性別平等委員會決議有性霸凌或性侵害行為者。

第 13 條 學生違犯法紀，經法院明令判刑者得予開除學籍。

第 14 條 學生獎懲依上列各條規定辦理外，其另有特別章程規定者，應另依各該有關規章處理之。

第 15 條 學生獎懲之處理程序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1. 記嘉獎、小功、申誡、小過之獎懲，學校教職員均可提供參考資料經由導師、生活輔導組分別簽具意見，轉請學務長核定公布。
2. 記大功、大過，由校長核定公佈。
3. 特別獎勵、大過處分、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通過，並以校令公布之。
4. 違反著作權法(智慧財產權)經判刑確定者。
5. 學生受記大過(含)以上之處分，均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

第 16 條 定期察看之學生，按下列各項辦理。

1. 定期察看於每學期末進行檢討：
 - (1) 定期察看次學期操行成績達82分以上，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同意者，得撤銷定期察看處分。
 - (2) 定期察看滿1學期而操行成績未達82分者，勒令退學，惟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者得繼續定期察看處分。惟次數不得連續超過2次(含)以上。
 - (3) 定期察看期間，如再犯校規，其情節有記過以上之處分時，得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勒令退學。
 - (4) 未獲撤銷定期察看處分者，應於獎懲委員會決議是否為繼續定期察看或勒令退學之處分。
2. 定期察看之學生，須由該學生寫保證書，並由該生家長連帶保證並會簽班級導師及系主任導師，方得註冊或繼續上課。
3. 因第 10 條原因定期察看學生自決議日起其操行成績以 60 分計算，自決議日起至學期結束時的功過獎懲以 60 分為基準加、扣分。
次學期開始操行以 82 分為基數。
4. 如於定期察看期間改過遷善，表現良好且獲有記大功之獎勵者，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同意者，得撤銷定期察看處分。

第 17 條 學生獎懲之輕重，除依照前列各條規定外，並得視下列情形變更其獎懲。

1. 年級之高低。

2. 動機與目的。

3. 態度與手段。

4. 行為與後果。

第 18 條 定期停學及休學生復學後，其原有獎懲之資料仍屬有效。

第 19 條 學生在校期間，功過累積計算，所受之獎懲，功過可相抵，但不得註銷記錄；定期察看、定期停學、勒令退學、開除學籍，概不得因以前曾受獎勵，要求折抵減免。

第 20 條 學生之獎懲，概由學務處依照本辦法予以審核。但遇有重大事項本辦法無明文規定者，由學務處簽請校長提交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討論決定之。

第 21 條 在校凡記大過滿 3 次（含累積滿 3 大過）者，應勒令退學或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會議決定為定期察看。

1. 以大學部為單位計算。

2. 扣除已完成改過遷善之懲處。

第 22 條 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按獎懲等級，分別予以加分減分，其標準按照本校學生操行成績考查辦法之規定評定之。

第 23 條 定期察看、退學，由學生事務處提請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決議，並由校長公布。如因時間急迫得先請校長核定後，由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追認，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得變更原處分。

第 24 條 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審理有關重大懲處時，除通知系（科）主任、班級導師及有關人員列席外，並應以掛號信通知學生列席，說明事實經過（學生報告完畢即行離席）俾其有說明之機會，以維護學生之權益。

第 25 條 凡受學生獎懲辦法處分之學生，事後表現良好有具體事實者，可依學生「改過遷善」實施辦法申請銷過。

第 26 條 本規定經學生獎懲審議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